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2 号），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612,557,4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1.7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11,255.74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2,188,736.04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950002 号《验资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三元股份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三元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和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订保荐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将协议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持续对上市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如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会议通知、议案以及决议等资料, 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 三会运作情况: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并查阅相关文件 (3) 信息披露: 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4)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获取主要的客户合同、供应商合同及关联交易合同, 同时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 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就公司独立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访谈 (5) 募集资金使用: 查阅三元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银行对账单等相关凭证; 同时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6) 关联交易: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获取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并查看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7) 对外担保: 获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并查看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8) 重大对外投资: 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并向公司了解了重大对外投资目前进展 (9) 经营情况: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了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并查看了公司定期报告
4	持续督导期间, 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 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 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	

	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适当地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平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应向上海交易所报告的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持续关注持续督导期内媒体对公司的负面报道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共传媒上未出现公司的重大负面市场传闻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按照计划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对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和审查，具体披露文件及核查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5-2-10	2015-006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验资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5-2-17	2015-007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00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09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5-3-14	2015-0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014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5-015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016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章程	
		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乳粉 4 万吨液态奶 25 万吨搬迁改造 项目可行性报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瑞	
2015-3-2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3-31	2015-01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5-4-4	2015-0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1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4-11	2015-02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5-4-18	2015-0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2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2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02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4-29	2015-0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2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公告
	2015-028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5-0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030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4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摘要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5-1	2015-03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5-9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5-21	2015-03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5-5-22	2015-0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5-26	2015-03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6-13	2015-03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6-19	2015-03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6-25	2015-03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6-19	2015-03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36	关于公司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
2015-7-2	2015-03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7-11	2015-039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015-7-22	2015-04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8-7	2015-04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8-27	2015-04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4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半年报
		2015 年半年报摘要
2015-9-9	2015-04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9-11	2015-04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9-11	2015-047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9-23	2015-04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9-26	2015-049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9-29	2015-05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51	关于公司,上海三元与首农集团签署《转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10-10	2015-052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10-17	2015-05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10-24	2015-05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10-30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5-10-31	2015-05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04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11-07	2015-057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11-12	2015-058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5-11-14	2015-05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11-19	2015-06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11-26	2015-06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11-28	2015-06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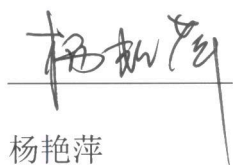
		告	
2015-12-3	2015-06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12-5	2015-06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015-12-10	2015-06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12-12	2015-066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5-06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5-12-19	2015-06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12-26	2015-06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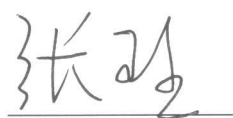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艳萍


张 瑾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